

聖經中的疾病 與醫治

文／恩沛

《聖經》並不排斥看醫生和吃藥。所以基督徒生病時，應先禱告依靠神，其次也可以吃藥和看醫生，這是合神旨意的行為。



一. 前言

耶穌與門徒遇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，門徒問耶穌說：「拉比，這人生來是瞎眼的，是誰犯了罪？是這人呢？是他父母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也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」（約九1-3）。可見當時一般的猶太人認為，疾病與犯罪有密切的關係。

早期以色列人認為，疾病的發生與醫治都與神有關。遵守誠命的人將不會生病，得到疾病的人應求神醫治，因此甚少藉助醫生與藥物。在醫學發達的今日，我們是否應專一依靠神，一概拒絕醫生與藥物？或是除了依靠神以外，也可以吃藥和看醫生？究竟疾病從何而來？《聖經》對醫藥有何看法？基督徒應如何面對疾病？以下擬探討此問題。



信仰專欄
聖經放大鏡



二. 疾病的來源

究竟疾病從何而來？以下擬依據《聖經》和現代醫學，來說明疾病的來源。

1. 疾病從神而來

《舊約聖經》認為，疾病可以歸因於人叛逆神而帶來的咒詛。當我們聽從神的命令，祂必愛我們，賜福與我們，使一切的病症離開我們（申七12-15）。倘若我們不謹守遵行神的命令，祂就必將至重至久的病，加在我們和後裔的身上，直到我們滅亡（申二八58-61）；例如神直接伸手用瘟疫擊殺犯罪的百姓（民十四37，十六49，二五9）。因此，健康是順服神的賞賜，而疾病是不順服神的懲罰。

2. 疾病從魔鬼而來

魔鬼是靈，有超自然的能力，也能使人生病。例如牠擊打約伯，使他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（伯二7）；有一個女人被鬼附著，駝背了十八年（路十三11）；在格拉森有人被鬼附著

而發瘋，許久不穿衣服、不住房子，只住在墳塋裡（路八27）。因此，如果沒有神的保守，魔鬼也會使人生病。

3. 其他原因

自從始祖犯罪後，罪就進入了世界，人類受到敗壞的轄制（羅八21-23），從此開始有生病和死亡的現象。例如生活放縱而酗酒，會使人受傷生病（箴二三28-35）。而現代醫學則認為疾病發生的原因很多，有物理性因素，例如到高山旅遊，因氣壓降低可引起高山病。有化學性因素，例如噴灑農藥可引起中毒。有生物性因素，例如各種病原微生物可引起傳染病。有遺傳性因素，例如高血壓、精神分裂症是會遺傳的。有先天性因素，例如孕婦感染梅毒，可致胎兒患先天性梅毒。有免疫性因素，例如系統性紅斑狼瘡，能對自身組織的抗原產生免疫反應，並引起組織損害。有精神、心理因素，例如長期的憂慮、悲傷，容易引起精神分裂症、高血壓病、消化性潰瘍、甲狀腺功能亢進等疾病。

三. 聖經對醫藥的看法

《聖經》對醫藥有何看法？以下擬依據《舊約聖經》、《新約聖經》和《便西拉智訓》，來說明。

1. 舊約聖經的看法

在舊約時代，人們認為只要聽從神的話語，行祂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就不會生病（出十五26）。因此，以色列百姓不重視醫藥的學問，《舊約聖經》中很少談論醫生和藥物。而鄰國埃及則重視醫藥的知識，當時的醫藥與宗教、占卜有關。醫生中有法師、術士，因此藥方包括符咒。所以一般人找醫生，是與拜偶像有關。就像今日在台灣的鄉下，有人受

驚嚇，要到廟裡去收驚；有人生病，到廟裡去求符咒，焚燒後與水一起喝下，是藉助拜偶像來醫病。難怪《聖經》的作者曾批評亞撒王，說他腳生重病時，「沒有求耶和華，只求醫生」（代下十六12）。約伯生病時，曾責備朋友說：「你們是編造謊言的，都是無用的醫生。」（伯十三4）。可見當時的人對醫生是沒有信心的。

舊約的觀念認為疾病是神降下的災禍，倘若沒有神的醫治，絕對無法痊癒；而且神醫治時，並不須要藉助藥物。因此舊約時代，很少記載醫生和藥物。例如亞伯拉罕帶著妻子撒拉寄居在基拉耳，因為撒拉長得很漂亮，亞比米勒王差人把撒拉取去，想娶來為妻。神因撒拉的緣故，使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不能生育。後來，王將撒拉歸還亞伯拉罕，他向神禱告，神就醫好了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，並他的眾女僕，他們便能生育（創二十一1-18），並沒有藉由醫生和藥物。但在《舊約聖經》中，和合本譯本卻有「良藥」的記載。例如要留心聽父親的訓誨，就得了生命，又得了醫全體的「良藥」（箴四22）。又如當神要向敵人報仇，刀劍必吞吃得飽，飲血飲足；埃及的民雖多服「良藥」，總是徒然，不得治好（耶四六10-11）。「良藥」的希伯來文字根為רפא，意思是醫治、使健康，並沒有藥物的含義。

2. 新約聖經的看法

在新約的時代，有許多非專業的醫生，他們採用神祕的方法來治病，但對病情卻無幫助。例如有一個女人，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在好些醫生手裡受了許多的苦，又花盡了她所有的，一點也不見好，病勢反倒更重了（可五25-26）。後來希臘的醫藥興起，他們培訓專業的醫生，並以科學的方法製藥，確實解決病

人的痛苦。所以耶穌說：「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。」（太九12）

在《新約聖經》中，也記載著藥物的使用。例如在「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」中，撒瑪利亞人用酒和油為傷者塗抹傷口（路十34）。酒含有酒精的成分，有消毒的功能；而油是指橄欖油，有潤滑和保護皮膚的作用。又如在《啟示錄》中，耶穌勸告老底嘉教會要買眼藥擦眼睛，使他們能夠看見（啟三18）。因為老底嘉城以眼科醫生及眼藥產品而名聞當代。

3. 便西拉智訓的看法

《聖經》並未對看醫生和吃藥提出直接的看法，但在《便西拉智訓》中卻提出詳細的看法。《便西拉智訓》成書於公元前180至175年間，一般基督教將它列入「旁經」，天主教稱它為〈德訓篇〉，列入《聖經》中。在其第三十八章中記載，治療原是來自至高者，但仍應尊敬醫生，因為他是非有不可的，也是神造的。神使大地生長藥材，祂賜給人醫學的知識。所以，醫生用藥材治病，減少人的痛苦；藥劑師用藥材配製香甜的合劑，和治療疾病的膏藥。他的工作沒有止境，直到醫好了世上的人。

我們患病時，不要失望，但要祈求神，祂要賜我們病癒。我們生病時，應遠離過犯，管治我們的手，洗淨我們心中的一切罪惡；而且應奉獻馨香和上等麵粉的祭品。但是也要請醫生來診治，因為他是神造的，不要讓他離開我們，因為我們需要他，有時他會妙手回春。故此，醫生也應該祈求神，為使他能給人安樂與健康。

四. 基督徒應如何面對疾病

生病會使人肉體痛苦，甚至影響屬靈的生命，基督徒應如何面對疾病？茲簡略說明如下。

1. 找出疾病的原因

我們生病時，可能是飲食不節制，導致身體受到損傷；也許是神的管教，或是撒但的攻擊。我們應藉由疾病自我反省，趁機保養並顧惜自己的身體。並應藉此反省，是否犯罪得罪神，而遭受神的管教，此時要認罪悔改，尋求神的赦免。也有可能是遭受撒但的攻擊，此時要靠神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我們逃跑（雅四7）。

例如使徒保羅有一根刺加在他的肉體上，「一根刺」的希臘文為σκόλοψ，是指扎進皮膚的芒刺，或荊棘的刺，這是形容他的身體有疾病（加四13）。為這事，他曾三次求過主，叫這刺離開他。但後來他明白，這是為了避免他所得的啟示甚大，就過於自高，所以有一根刺加在他肉體上。主安慰他說：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」（林後十二7-9）

疾病常成為我們經歷基督恩典的途徑，我們在一切患難中，神就安慰我們，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（林後一4-5）。約伯遭受魔鬼擊打，使他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。他的三個朋友來安慰他，他們認為疾病與犯罪有關，希望約伯能認罪悔改（伯四1-9，八1-7，十一1-6）。約伯回答說：「那將要灰心、離棄全能者、不敬畏神的人，他的朋友當以慈愛待他。」（伯六14）。追究生病的原因，無法使病人得到安慰；所以對於患病的同靈，我們應該用愛心對待他，使他感受到神的愛。

2. 要學習依靠神

神是宇宙的主宰，人類的生命是操在神的手中。所以我們要學習依靠神，相信祂會代替我們的軟弱，擔當我們的疾病（太八17）。我們要用信心向神祈禱，並求神赦免過犯，也可以請教會的同靈一同代禱，相信神會垂聽我們的禱告（雅五14-16）。

在現在的忙碌社會中，人們無暇自我反省。生病住院時，讓我們有機會獨處，思考人生的結局，也就是死亡的問題。是否我們的行為聖潔？是否我們犯罪得罪神？是否我們能夠安然進入天國？我們要效法使徒保羅，利用疾病來自我反省，使我們能謙卑、聖潔，與主更加親近。

3. 可以看醫生或吃藥

有些基督徒認為，生病時去看醫生和吃藥，是對神缺乏信心，將不能得到神的醫治。事實上，《聖經》並不排斥看醫生和吃藥（太九12；啟三18），醫生和藥物也是神用以治病的工具。所以基督徒生病時，應先禱告依靠神，其次也可以吃藥和看醫生，這是合神旨意的行為。

五. 結語

神向所羅門顯現，說：「我若使天閉塞不下雨，或使蝗蟲吃這地的出產，或使瘟疫流行在我民中，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若是自卑、禱告，尋求我的面，轉離他們的惡行，我必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他們的罪，醫治他們的地。我必睜眼看、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。」（代下七13-15）。面對疾病，尤其是絕症，我們應先禱告尋求神，相信祂必垂聽。然後，再藉助醫生或藥物。

倘若疾病無法獲得痊癒，或是禱告未蒙神回應，我們不可灰心，仍應親近神，並尊重神的主權，相信神有祂的美意。事實上，連忠心的僕人保羅、提摩太（提前五23）病了，都沒有得到適時的醫治；拉撒路從死裡復活（約十一44），後來還是死亡。畢竟，世界只是我們暫居之地，將來我們要進入永恆的天國。到那日，神要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疾病、悲哀、哭號、疼痛、死亡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（啟二一1-4）。願我們在病痛之日，求神賜給我們信心的眼睛，能看見主再來的日子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韋捷 (Fred H. Wight) 著，周鳳芝譯，《聖地風俗習慣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3。
2. 黃迦勒，〈主阿！你所愛的人病了〉，基督徒文摘專輯，<http://www.study-sj.com/Topics/95Daily%20Walk/95index-T.htm>，擷取日期：2008年10月15日。
3. 包爾 (Walter Bauer) 著，戴德理譯，《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》，斗六：浸宣出版社，1986。
4. 哈里斯 (R. Laird Harris & Gleason L. Archer) 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5. 羅慶才、黃錫木主編，《聖經通識手冊》，上海：學林出版社，2007。

